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56084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8rb5j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MACWJCLN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金金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金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金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HU4T9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楠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9	BH001129	李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理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9822	王理正
李楠	审核	BH001129	李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HU4T9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9，（信用编号 BH0011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楠（信用编号 BH001129）、王理正（信用编号 BH019822）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9月2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91410100M9KHU4T9P

(副) 本

名称 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日期 2021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权化明

长期限营业

圖
模
扣
紙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11号5号楼2单元4层34号



关
机
记
登

2022年04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楠

证件号码：41018319830710383X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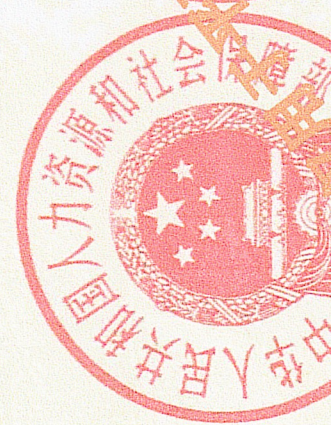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3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776507

业务年度: 20230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楠	个人编号	41019993099816		证件号码	410199830710383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07-1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7-03-23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7-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703-202212	0.00	0.00	40247.78	20988.75	61236.53	173	0																		
202301-至今	0.00	0.00	2468.08	0.00	2468.08	7	0																		
合计	0.00	0.00	42715.86	20988.75	63704.61	18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1145.28	个人欠费本金	572.64	欠费本金合计	1717.92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834.7	943.05	1151.25	1323.8	1715	1778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360	4246	3550	3855	3915	4800	4800	4800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500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	●	●							
2008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9-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423-04-01-6673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金金	联系方式	1875830072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中心路与兴工路交叉口北 160 米路南 66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56 分 15.536 秒, 33 度 47 分 37.5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一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410423-04-01-667393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07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规划环评情况如下表。	
	表 1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规划环评情况汇总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	平环监表[2016]2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注：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现已更名为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该开发区主要由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南区、北区）和豫西建业物流园整合成立，本项目位于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1、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现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1 本项目符合鲁山县产业集聚区（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间规划符合集聚区发展定位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中心路与兴工路交叉口北 160 米路南 66 号，建设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禁止入驻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证明（见附件 2），为允许入驻的项目。 1.2 本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规划 本项目用地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中心路与兴工路交叉口北 160 米路南 66 号，经对照本项目在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鲁山县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的要求。 2、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	

集聚区的优先发展项目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优先发展项目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优先发展项目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主要行业	优先引入类别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	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冶金、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冶金、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本项目主要水耗为职工生活和模具冷却水，生产过程中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平顶山市坤森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的类别，也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类别，属于允许引入的建设项目，符合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3、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3 本项目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一）合理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中心路与兴工路交叉口北 160 米路南 66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严格控制新污染。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同时禁止入高水耗、高能耗和高物耗的项目。禁止新建酿造、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该项目已取得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309-410423-04-01-667393，且项目符合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优先发展项目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及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则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和集聚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原料为原生 PP 颗粒和少部分色母粒，生产用水仅涉及模具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以电为能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和高物耗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酿造、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相符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强工业废水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工业废水排放，提高水循环利用率，优先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非集中供热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贮存、运输保管的要求做到安全处置，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主要水耗为职工生活和模具冷却水，生产过程中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平顶山市坤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中水作为鲁山县工业及市政用水的重要水源全部回用；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经切片机切片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统一，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光氧催化设施更换的废灯管，该部分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要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要求执行：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0.1961t/a。因项目区	相符

		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故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需进行 2 倍量替代。本项目有机废气新增排放总量从鲁山县长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替代量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0.392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事项之列。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生产设备。项目已在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9-410423-04-01-667393（备案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4。																		
	表 4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备案内容</th><th>项目拟建内容</th><th>是否一致</th></tr><tr><td>项目名称</td><td>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td><td>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td><td>一致</td></tr><tr><td>建设单位</td><td>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一致</td></tr><tr><td>建设地点</td><td>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td><td>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td><td>一致</td></tr></table>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内容	是否一致	项目名称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	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	一致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内容	是否一致															
项目名称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	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	一致																

		开发区北区中心路与兴工路交叉口北 160 米路南 66 号	业开发区北区中心路与兴工路交叉口北 160 米路南 66 号	
建设规模		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	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	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 1 栋，厂房面积 760 平方米，总投资 2600 万元，年生产 800 万件新型环保塑料包装制品。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1 栋，厂房面积 760 平方米，总投资 2600 万元，年生产 800 万件新型环保塑料包装制品。	一致
生产工艺		外购 PP 原生颗粒，添加到注塑机内，通过注塑机螺杆加热到 180 到 200 度将塑料颗粒融化，利用注塑机压力挤出到专用模具内，通过时间使产品进行冷却成型，工人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包装，入库，发货。	外购 PP 原生颗粒，添加到注塑机内（部分需要添加色母粒），通过注塑机械杆加热到 180 到 200 度将塑料颗粒融化，利用注塑机压力挤出到专用模具内，通过循环冷却水使产品冷却成型，再使用机械手取出产品，工人进行产品质量检测（不合格品经切片机切片后回用于生产），组合、贴标，包装，入库，发货。	基本一致，细化生产工艺
主要设备		368 型注塑机 2 台、330 型注塑机 1 台、320 型注塑机 1 台、160 型注塑机 3 台，配套设备有模温机 1 台，冰水机 4 台等	368 型注塑机 2 台、330 型注塑机 1 台、320 型注塑机 1 台、160 型注塑机 3 台，配套设备有模温机 1 台、冰水机 5 台、切片机 7 台、组装机 4 台，机械手 7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吸料机 7 台、混料机 7 台、贴标机 5 台等	基本一致，细化设备种类及数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				
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				

	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按照划定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91.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中心路与兴工路交叉口北160米路南66号，鲁山县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有2个，分别为外方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上述划定的两处生态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除PM₁₀、PM_{2.5}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为不达标区；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本工程建成后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且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本工程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中心路与兴工路交叉口北160米路南66号，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文件中“平顶山市鲁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同时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网址：http://222.143.24.250:8237/#/layout/home）查询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
--	--

元为鲁山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为鲁山县产业集聚区 ZH41042320001），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如下表。						
表 5 项目与鲁山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鲁山县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3、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准入清单以外的项目，同时禁止引入高水耗、高能耗和高物耗的项目。 4、禁止新建印染、制革、酿造、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淘汰类，同时本项目仅有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水，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均以电为能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制革、酿造、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通过查阅《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重点行业（炭素、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逐步推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承诺严格执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工艺需满足以下要求：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后期运营期间，承诺运输将采用国三以上车辆进行；本项目不涉及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5%。 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5%，中水回用率 90%。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经切片机切片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化处置； 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中水作为鲁山县工业及市政用水的重要水源全部回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亦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鲁山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 2014 年 1 月 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2021 年 5 月 2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中关于鲁山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如下： ①鲁山县鲁阳镇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2号、5号、7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3号、8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墨公路、南至鲁平大道、北至311国道、西至鲁平大道—311国道连线。 ②鲁山县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3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上游3800米至5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沙河、荡泽河、柳林河、团城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中心路与兴工路交叉口北160米路南66号，距离鲁阳镇地下水井群准保护区约7.35km，距离昭平台水库约14.96km，不在鲁山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区划内。 5、与鲁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2016年3月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划定了河南省各县市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1）鲁山县四棵树乡清水河前庄 一级保护区范围：清水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及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清水河上游2000米及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10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清水河上游至鲁山县界河道内及两侧50
--	---

	米的区域。 (2) 鲁山县尧山镇玉皇庙河西竹园 一级保护区范围：玉皇庙河尧山第一漂上站水坝至上游 1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玉皇庙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玉皇庙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北沟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3) 鲁山县土门办事处土门河侯家庄 一级保护区范围：土门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土门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土门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西沟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4) 鲁山县下汤镇沙河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沙河取水井上游二广高速桥（77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左岸 1000 米、右岸至分水岭的区域。 (5) 鲁山县张官营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47 米的区域。 (6) 鲁山县张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47 米的区域。 (7) 鲁山县马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4 米的区域。 (8) 鲁山县礞子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47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
--	--

	井外围 47 米的区域。 （9）鲁山县让河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中心路与兴工路交叉口北 160 米路南 66 号，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群为项目西南方向 13.32km 的鲁山县让河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饮用水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鲁山县集中式饮用水保护要求。 6、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路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中的规定，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	---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③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1500m。 经调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河南段鲁山县境内的划定范围如下：分段桩号 TS237+400~SH2+818.1，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150m。沙河渡槽 SH2+818.1~SH11+913.1，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中心路与兴工路交叉口北 160 米路南 66 号，位于南水北调工程左岸，距离南水北调工程最近距离为 5.7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均使用原生材料； 2、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以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修订版），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鲁山县产业集聚区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	1.项目挤出、注塑过程全密闭，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有集气装置，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最	相符

	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外无异味;项目建成后,企业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项目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状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3.项目上料方式为负压抽料和螺旋上料,上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4、项目废活性炭拟采用密闭的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项目不产生 NOx。	
无组织排放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项目原料存储于密闭包装袋内,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原料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2.项目原料上料方式为密闭螺旋上料和负压抽料; 3.项目挤出、注塑过程全密闭,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有集气装置,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租用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积尘。	相符

	排放 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1、企业建成后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2、本项目营运期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 符
	监测监 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在营运期将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确定是否需要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 符
	环境管 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确保环保档案齐全、台账记录完善、人员配置到位	相 符

		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不涉及运输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约3.3吨。不属于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属于其他企业,应建立电子台账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8、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具体见表7。

表7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23.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理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工作中监督落实。	项目原料储存于密封袋中;项目挤出、注塑过程全密闭,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有集气装置,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4.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生产设施运行台账、固体废物台账清单等	符合

		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26.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	符合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	项目的建设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应相关要求（见表 11）	符合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5）	23.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中水作为鲁山县工业及市政用水的重要水源全部回用。	符合
	《河南省生态环境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全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工艺需满足以下要求：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能够达到达标排放的环保要求。	符合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各	本项目 VOCs 治理	符合

		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不使用单一低效的处理技术，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工艺需满足以下要求：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	
《生态环境部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颗粒均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中；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企业拟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有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方设置软连进行二次密闭），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建成后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可达 80% 以上。	符合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的通知（豫政〔2021〕44 号）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 加强白色污染全链条防治，分区域分品种分阶段禁限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使用。开展物流包装标准化、减量化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为美缝剂包装外壳，不属于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及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聚丙烯颗粒经电加热软化挤出成型，挤出工序会产生 VOCs 废气，原料本身不产生挥发性废气，且原料贮存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内。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	本项目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方设置软连进行二次密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进行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引风管道引入	符合

		<u>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u>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完成，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u>VOCs</u>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u>10.1 基本要求</u> <u>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u>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符合
		<u>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u> <u>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u>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编制依据 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外购原生 PP 颗粒生产塑料件，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 1 层，高 10m，占地面积 760m ² ，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租赁现有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备水井	/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
		排水系统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中水作为鲁山县工业及市政用水的重要水源全部回用。	依托平顶山市坤森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挤出、注塑废气：产生的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方设置软连进行二次密闭）收集后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中水作为鲁山县工业及市政用水的重要水源全部回用。	化粪池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一座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侧），垃圾桶若干。	拟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9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件）	备注

1	塑料制品	800万	其中1件包含1个美缝剂外壳+盖（2个）+活塞（2个）+出胶嘴（2个），规格以容积计，主要为380ml、400ml、410ml、420ml，具体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平均件重量约为0.0626kg		
产能分析：由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项目使用不同型号的注塑机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能力一致，单台注塑机满负荷生产产能约为400件/h，本项目拟配备7台注塑机，单台注塑机年工作约为3000h，企业全年满负荷生产产能约为840万件。因此本项目配备7台注塑机、年工作300d，每天10h工作制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368 型	2	台	为一体化生产设施，同时配备 2 台吸料机、2 台混料机、2 台机械手
2		330 型	1	台	为一体化生产设施，同时配备 1 台吸料机、1 台混料机、1 台机械手
3		320 型	1	台	为一体化生产设施，同时配备 1 台吸料机、1 台混料机、1 台机械手
4		160 型	3	台	为一体化生产设施，同时配备 3 台吸料机、3 台混料机、3 台机械手
5	模温机	160 机型	1	台	控制注塑机温度，全厂 7 台注塑机共用一台模温机
6	冰水机	5P 机型	5	台	制造冷水，冷却注塑件及模具
7	冷却塔	/	1	台	用于注塑机液压油箱的冷却
8	组装机	/	4	台	将美缝剂外壳和盖组装在一起
9	贴标机	/	5	台	把客户提供的产品标签贴在产品表面上
10	切片机	/	7	台	处理不合格品
11	空压机	/	1	台	压缩空气，供设备生产使用
12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处理挤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PP 原生颗粒	t/a	500	外购，产品原料，为原生颗粒，洁净无尘
2	色母	t/a	2	外购，产品混色使用，洁净无尘，成份 99.2%为 pp 原生颗粒,0.8%为颜料
3	模具	模具	31	外购，损坏的模具返回模具厂维修，维修后重新使用
4	液压油	t/a	0.05	维护/维修注塑机运动关节
5	标签	卷/年	若干	全部由客户提供
能源	水	m ³ /a	780.3	自备水井
	电	kW ·h/a	10万	国家电网供电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原生颗粒：又叫聚丙烯颗粒，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在熔融温度下有良好的流动性，成型性能好。PP 颗粒在加工上有两个特点，其一：PP 颗粒溶体的粘度随剪切速度的提高而有明显的下降（受温度影响较小）；其二：分子取向程度高而呈现较大的收缩率。PP 原生颗粒的熔点约 180° C 左右，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 C）。

色母：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本项目使用的色母粒成份和原生 PP 颗粒几乎一致，由 99.2%PP 原生颗粒及 0.8%颜料组成。熔点约 180° C 左右，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 C）。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均为原生料，虽表面洁净无尘，但上料工序仍可能会有颗粒物产生，该部分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评价要求企业生产期间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无组织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原料图片如下：



PP 原生颗粒



色母

6、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车间内部参考生产工序合理布置。项目各区域相对独立，厂区内北侧为注塑生产区；厂区内东侧为贴标区和组装区；西侧有危废间和固废间南侧设置打包区、原辅料区及成品区。项目生产区各工序紧密相连，便于原料的存取、运输、加工等，厂区地势平坦，运输方便厂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7、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

8、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自备水井供给，可满足生活、生产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主要为液压油箱冷却水和注塑件及模具冷却水）补充用水。

1、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

①液压油箱冷却水补充用水：企业拟配备1台冷却塔（冷却塔水箱容积约

0.3m³)对注塑机自带的液压油箱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约为10m³/h,由于使用过程中水的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1%,则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约为1m³/d,300m³/a。

②注塑件及模具冷却水补充用水:企业拟配备5台冷水机(单个冷水机水箱容积约0.05m³)制造冷水对注塑件及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冷却工序为全密闭间接冷却,循环水量约为8m³/h,损耗量极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部分冷却水一月补充一次,年补充水12次,补充水量约为水箱容量的10%,则全厂注塑件及模具冷却水补充用水约为0.001m³/d,0.3m³/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定额按80L/d·人计,项目年工作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6m³/d、48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m³/d(384m³/a),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中水作为鲁山县工业及市政用水的重要水源全部回用。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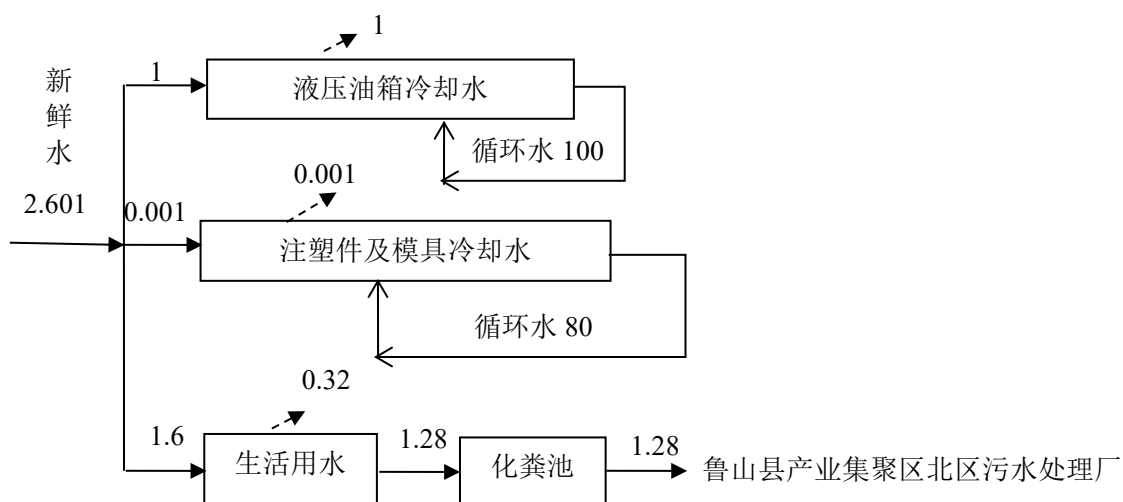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仅涉及到设备的安装，且该项目施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2、运营期 2.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原生 PP 颗粒和色母粒（部分产品需要添加色母粒进行调色） <pre> graph TD A[原生 PP 颗粒和色母粒] --> B[上料] C[切片] --> B B --> D[挤出注塑] D --> E[质检] E --> F[组装、贴标] F --> G[包装、入库] D -.-> H[有机废气] H --> I[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I -.-> J[15m 高排气筒] B -.-> K[噪声、颗粒物] D -.-> L[噪声] E -.-> M[噪声] F -.-> N[噪声] E -.-> O[不合格品] F -.-> P[不合格品] O --> C P --> C </pr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根据客户需求，注塑工序使用模具不同，其他生产工艺均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上料：项目所用原料为原生 PP 颗粒和色母粒（部分产品需要），外购的原料经人工拆包后投入料斗，经螺旋上料机将外购的原料上料至混料机混合后储存（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添加色母粒进行调色，色母粒与原生 PP 颗粒的使用比例约为 1：100，色母粒与原生 PP 颗粒再在混料机中混合后存储。若

无需调色，仅加入原生 PP 颗粒即可）。当注塑机开始工作时，真空吸料机将原料输送到生产设备内，当料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吸料机会停止，等到料不够时再次输送即可。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生 PP 颗粒和色母粒均为洁净无尘原料，因此，该部分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评价要求企业生产期间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无组织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挤出注塑：原料经吸料机进入注塑机中进行加热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项目使用的 PP 原生颗粒与色母粒的分解温度均为 310℃，因此本项目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熔化后的物料通过注塑机注射装置高压射入专用模具型腔中成型。成型后的塑料制品经脱模装置顶出，采用机械手取出。该工序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3）质检：冷却后的产品由生产人员进行质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组装。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切片机切片至直径为 5~10mm 的片状后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

（4）组装、贴标：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产品需要在厂内进行组装、贴标（组装主要使用组装机进行组装，贴标主要将客户提供的标签纸贴到所需的产品上，标签纸上自带胶水，贴标过程中无需用胶），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切片机切片至直径为 5~10mm 的片状后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

（5）包装入库：将生产的塑料制品以套为单位包装入库、待售。

2.2、产污环节

（1）废气：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2）废水：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模温机、切片机、空压机、冷却塔、吸料机、混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

	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光氧催化设施更换的废灯管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平顶山市坤森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该厂房屋为平顶山市坤森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闲置空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鲁山县（本项目西南方向 4.8km）的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定。鲁山县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下表。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值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整体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60	达标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8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0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7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 HJ2.2-2018 相关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于鲁山县区域环境 PM₁₀、PM_{2.5} 超标，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常规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域。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

低氮燃烧技术等；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项目特征因子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24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当季主导风向：东南风，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60m 处的井沟村）的检测数据，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3 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取样时间	浓度范围	标准 限值	标准指数范 围	超标率 (%)	超标 倍数
井沟村	NMHC	1 小时平 均	0.35~0.50	2.0	0.175~0.25	0	/

由上表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NMHC）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取 2.0mg/m³）。

2、地表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南侧 1425m 处的大浪河，大浪河向东南最终汇入沙河。根据水体功能区划，沙河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平顶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沙河关庙杜断面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监测结果 统计单位：mg/L

断面名称	评价标准	COD	总磷	NH ₃ -N
沙河关庙杜断面（2021.12.15）	检测值	12	0.03	0.24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20	4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100mg/m³	4.0mg/m³	0.5kg/t 产品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条款要求

行业	项目	工艺设施	建议排放浓度（mg/m³）	建议去除效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mg/m³）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	80	70%	2.0

(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要求

行业	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mg/m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mg/m³）	企业边界平均浓度（mg/m³）
塑料制品企业	非甲烷总烃	10	4	2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2、噪声

(1) 营运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3、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GB8978-1996）表 4	6~9	500mg/L	/	400mg/L	300

	三级标准值	(无量纲)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	380mg/L	40mg/L	220mg/L	180
总量控制指标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和非甲烷总烃。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满足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最终进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理后，中水作为鲁山县工业及市政用水的重要水源全部回用。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 0.1961t/a。 因项目区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故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需进行 2 倍量替代。本项目有机废气新增排放总量从鲁山县长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替代量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0.392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勘查，车间内为空置，设备尚未安装，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废气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分析计算。 (1)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挤出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注塑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节点主要为挤出口和模具开模口处，本项目注塑、开模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开模时产生的废气仅可通过挤出口处外排），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u>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核算环节数据可知，挤出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约为 501 吨（原料 502 吨，且原料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外几乎无损耗），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3527t/a，本项目挤出注塑工作时长为 3000h。</u> <u>项目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方设置软连进行二次密闭），挤出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挤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2851t/a，产生</u>

	<u>速率 0.4284kg/h。挤出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676t/a，产生速率 0.0225kg/h。</u>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6

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工艺	收集率%	处理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有组织	挤出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00	42.84	0.4284	1.2851	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90	4.284	0.0428	0.1285	3000
无组织	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0.0225	0.0676	加强车间内通风	/	/	/	0.0225	0.0676	3000

(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1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排放 口编 号	名 称	高 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 (m)	温 度 (°C)	排 放 口 类 型	地理坐标		污 染 因 子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经度	纬度			
DA001	挤出、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2.937454°	33.793908°	非甲烷总烃	4.284	10

根据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标 准 限 值 mg/m ³	达 标 情 况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厂界最大 浓度预测 值 mg/m ³		
挤出 注塑 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676	0.0225	车间密闭	0.0676	0.0225	0.0394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值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³）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4.284	0.0428	0.1285
非甲烷总烃				0.1285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0.0676
非甲烷总烃						0.0676

表 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961

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501t/a,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1961t/a。则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914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限值要求。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 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未更换,失去处理能力,造成有机废气直接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处理措施
-----	------	------	------	-----	---------------------------	--------------	-------------	------

挤出注塑 工序有机 废气	活性炭 未及时 更换	1 次/a	0.5h	非甲烷 总烃	42.84	0.4284	0.2142	应立即停 产检修， 待所有生 产设备、 环保设施 恢复正常 后再投入 生产
--------------------	------------------	-------	------	-----------	-------	--------	--------	--

非正常工况下，挤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不能够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因此非正常工况对环境影响程度较大。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挤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见下表。

表 23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选用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技术	可行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6）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相关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2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3	DA001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条款要求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用水定额按80L/d计，项目年工作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6m³/d、48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m³/d（384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₃-N，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依托平顶山市坤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容积为15m³）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该化粪池的处理效率约为COD20%，BOD₅：20%，SS50%，氨氮0%。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COD、BOD₅、SS、NH₃-N浓度为：COD：240mg/L、

BOD₅: 144mg/L、SS: 100mg/L、NH₃-N: 25mg/L。

(2) 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生活污水 (384m³/a)	处 理 前	浓度	300	180	200	25
		产生量	0.1152	0.06912	0.0768	0.0096
	化粪池去除率（%）		20	20	50	0
	处 理 后	浓度	240	144	100	25
		排放量	0.09216	0.055296	0.0384	0.00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80	180	220	40
是否能够达标排放			是	是	是	是

2.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一) 依托平顶山市坤森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经调查本项目租赁厂区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15m³，该厂区仅有平顶山市金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家企业入驻（平顶山市金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美缝剂，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平顶山市金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员工约 2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本项目投产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则排入该厂区化粪池的生活污水量为 2.08m³/d，水力停留时间以 12h 计算，考虑水量调整系数 1.2，则化粪池容积需要 2.496m³。则该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收集需求，因此本项目依托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二) 项目污水排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是针对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的配套

设施，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北区，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2)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为 3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 9500t/d，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则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4) 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相符性

根据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表 22）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因子均可满足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废水排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一般排放口）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2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	排放	排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号	编号	经度	纬度	水排放量/ 万t/a	去向	放规律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2.9388 25°	33.79398 0°	0.0 384	污水处理 厂	间歇排 放，流 量稳 定	鲁山县产 业集聚区 北区污 水处理 厂	COD	50
								氨氮	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 水水质要求
1	DW001	COD	500	380
		氨氮	——	40

2.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40	0.0003072	0.09216
		氨氮	25	0.0000032	0.009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216
		氨氮			0.0096

根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

可行性分析，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能妥善处置，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经市政管网排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注塑机、吸料机、混料机、冷却塔、切片机、空压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后，降噪量可达到 25dB(A)。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等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类别	噪声源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治理后排放源强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注塑机	7	常发	类比法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25	55
2	模温机	1	常发		75			50
3	冷水机	5	常发		70			45
4	冷却塔	1	常发		85			60
5	组装机	4	频发		75			50
6	贴标机	5	频发		70			45
7	切片机	7	频发		80			55
8	空压机	1	常发		85			60

<u>2</u>	风机	<u>1</u>	常发		<u>85</u>			<u>60</u>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鲁山县-声屏障	注塑机,7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8.5（等效后:8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0.2	1.4	1.2	13.6	16.8	16.5	13.9	75.8	75.8	75.8	75.8	8:00~12:00 /13:00~19:00 00	26.0	26.0	16.0	26.0	49.8	49.8	59.8	49.8	1	
	2	鲁山县-声屏障	模温机		75		-12.5	-3.5	1.2	26.7	13.9	7.1	15.7	62.3	62.3	62.4	62.3		26.0	26.0	16.0	26.0	36.3	36.3	46.4	36.3	1	
	3	鲁山县-声	冷水机,5台		77.0（等效后:77.0）		-1.5	6.7	1.2	13.7	22.2	19.9	8.4	64.3	64.3	64.3	64.4		26.0	26.0	16.0	26.0	38.3	38.3	48.3	38.4	1	

[illegible]

[illegible]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外1m处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32 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8	8.3	1.2	昼间	55.4	65	达标
南侧	-12.6	-13.2	1.2	昼间	55.6	65	达标
西侧	-19.7	12.6	1.2	昼间	57.2	65	达标
北侧	-5.1	16.1	1.2	昼间	59.1	65	达标

结果大类：

厂界最大噪声

结果小类：

声压级

等值线差值（dB）：

5

表格选项：给定数值：

40

☒ 最大值单元为红色

☒ 大于给定值力黄色

切换坐标：

相对坐标

图形选项：

☒ 厂界线

☒ 声源

☒ 声屏障

预测结果：

任意点

选择预测方案：

鲁山县-厂界最大噪声-昼间

☐ 数值

☐ 等声级线图

☐ 等高线图

导出表格

项目存档

序号	点名称	X	Y	地面高程(m)	离地高度(m)	最大噪声(dBA)
1	东	13.8	8.3	152.6	1.2	55.4
2	西	-19.7	12.6	152.3	1.2	57.2
3	南	-12.6	-13.2	151.9	1.2	55.6
4	北	-2.2	16.8	152.6	1.2	59.1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四厂界噪声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故评价认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1）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2）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3）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

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注：本项目东、南厂界紧邻其他公司生产车间或闲置仓库，不具备检测条件。

4、固废

4.1、固废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光氧催化设施更换的废灯管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项目拟用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1) 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品总量的千分之一，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2t/a。该部分固废经切片机切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辅料拆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该部分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本项目一般固废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一览表

工序、生产 线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最终去向
				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处置量(t)	
注塑、组合、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废类别 99	0.52	/	0.52	切片处理后回

贴标 工序							用于生 产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废类别 99	2	固废暂 存间	2	外售

(3) 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需要更换液压油，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弃物，危废名录 HW08—900-249-08，项目废油桶产生量很小，约 0.002t/a，产生的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首先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光解催化净化，经净化后剩余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处理量为 0.86746t/a，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装填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1:0.15，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1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以废气全被活性炭吸附进行核算），则需要活性炭量约为 5.7830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65053t/a，本项目两个活性炭箱体的单次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5t，则本项目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为 1 个月/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光氧催化设施更换的废 UV 灯管

本项目光氧催化设施光解模块的紫外光灯管使用寿命为 2500~4000 小时，本项目光氧催化设施的运行时间为 3000h/a（本次评价以紫外光灯管使用寿命为 3000h 计），因此，本项目光氧催化设施更换废灯管约为 1 年更换一次，根据企

业提供资料，每次约更换 12 根，每根灯管重量约为 0.3kg，则本项目光氧催化设施更换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类别及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设备维修维护	液态	基础油	12个月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固态	基础油	12个月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6505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个月	T/I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36		固态	汞	12个月	T	

4.2、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设置 1 座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拟设于生产车间内部西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应硬化，防风、防雨、防渗，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设置 1 座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拟设于生产车间内部西侧，评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专用桶及专用袋，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各危废收集桶分区、分类存放，粘贴危废标签，桶底设置收集盘，

不同类别危废置于不同置物架上暂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储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内部西侧	10m ²	桶装密封	50kg	1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密封	50kg	1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2t	3个月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密封	50kg	1个月

4.3、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 and 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总体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④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⑤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⑥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3）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塑料制品行业，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物排放，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并采取对应的措施和污染物渗漏收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措施
1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	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等效
2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强化厂区绿化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6、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内，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7、环境因素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7.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本项目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8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分布位置	临界量（t）	Q 值
废液压油	0.05	危废暂存间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可知，本项目Q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I。 7.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级别见下表。														
表 39 评价工作级别 <table> <tr> <th>环境风险潜势</th><th>IV、IV+</th><th>III</th><th>II</th><th>I</th></tr> <tr> <td>评价工作等级</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a</td></tr> </table>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根据上表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通过对危险物质、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可知，营运期危险物质风险事故情况下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有：当火灾发生时，伴随将产生大量的CO、SO₂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以及在灭火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若未及时拦截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受纳水体以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可燃物不完全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氦、臭氧、氪、氙和尘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90%—95%；另外还有CO、烟尘、氨、硫酸雾、氟化物等，约占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														

产生较大危害是 CO、烟尘等有害物质。应急措施如下所述：

①CO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 CO 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②CO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2）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还提出以下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项目风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上报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另针对以上风险，建设单位应该在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在厂房布局上，保持足够的

安全距离和消防车辆通行距离。

③运载原辅料的押运员和驾驶员应熟悉其所运输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了解装卸的有关要求，具备处理故障和异常情况的能力。一旦运输过程出现事故，一方面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另一方面与当地公安和环保部门联系，尽量消除或减缓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

④厂区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在存放区配备消防器材，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方设置软连进行二次密闭）+UV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排放限值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条款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其他行业）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一座现有的15m ³ 的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等	<u>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标准要求</u>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座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垃圾桶若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车间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按要求等做好重点防渗等措施；营运期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企业制定严格的设备工艺操作规程，严格操作；②制定严格设备维修制度，提高管道、风机的密闭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企业设置专人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项目布设生产线及安装设备过程，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和生产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投产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营运期企业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立环境质量台账，确保废气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961t/a	/	0.1961t/a	+0.1961t/a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384t/a	/	384t/a	+384t/a
	COD	/	/	/	0.09216t/a	/	0.09216t/a	+0.09216t/a
	氨氮	/	/	/	0.0096t/a	/	0.0096t/a	+0.0096t/a
固废	不合格品	/	/	/	0.52t/a	/	0.52t/a	0.52t/a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废液压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活性炭	/	/	/	6.65053t/a	/	6.65053t/a	+6.65053t/a
	废灯管	/	/	/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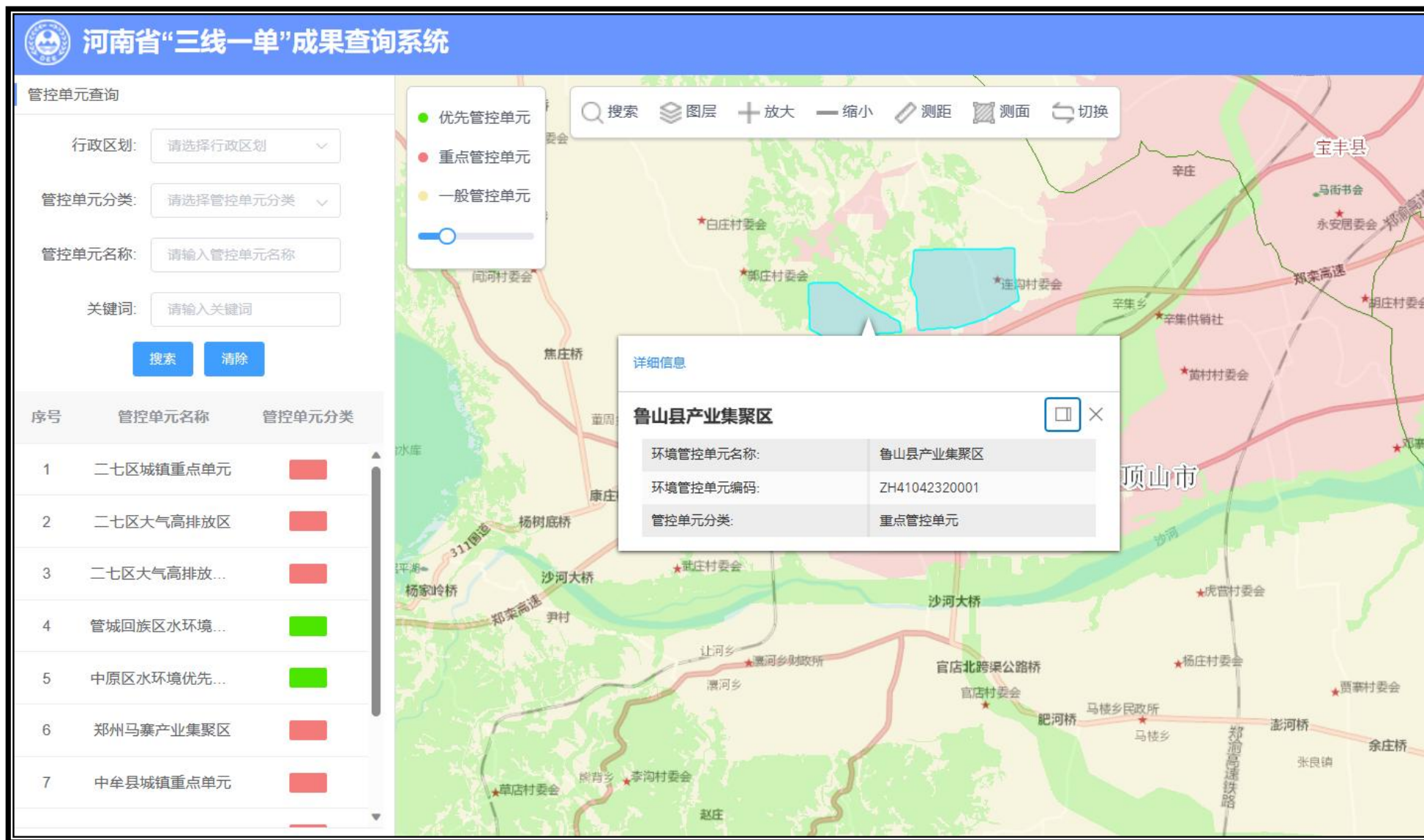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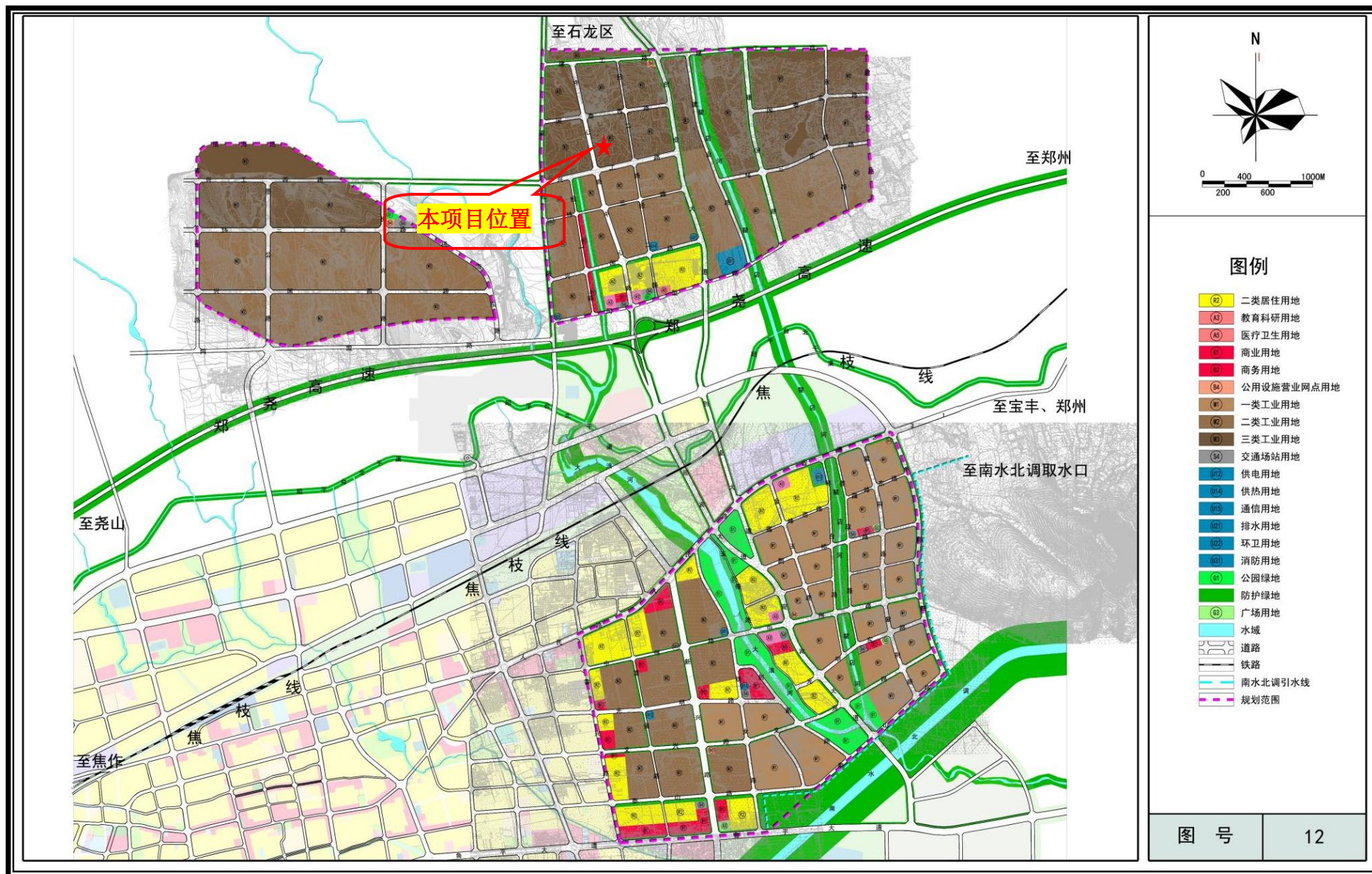
附图三 (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位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对比图



附图五 本项目在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片



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大门



项目租赁厂房内部照片（1）



项目租赁厂房内部照片（2）



项目东侧平顶山市金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紧邻闲置仓库



项目南侧鲁山县富家耐材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平顶山市晶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闲置厂区



项目北侧河南尧山酒业有限公司

委 托 书

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环评工作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2023 年 9 月 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9-410423-04-01-667393

项目名称: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423MACWJCLN6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中心路与兴工路交叉口北160米路南66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厂房1栋, 厂房面积760平方米, 总投资2600万元, 年生产800万件新型环保塑料包装制品。

项目工艺流程为: 外购PP原生颗粒, 添加到注塑机内, 通过注塑机螺杆加热到180到200度将塑料颗粒融化, 利用注塑机压力挤出到专用模具内, 通过时间使产品进行冷却成型, 工人进行产品质量检测, 包装, 入库, 发货。

主要设备: 368型注塑机2台、330型注塑机1台、320型注塑机1台, 160型注塑机3台配套设备有模温机1台, 冰水机4台, 等设备以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总投资: 2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平顶山市坤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中心路路北坤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内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计 36 个月。
- 2、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45000 元，按月交。每年 8.19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 3、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以及其它由乙方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 4、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 5、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 6、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 7、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 8、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2023年8月20日

乙方（签章）： 2023年8月20日

鲁 国用2013) 第 220229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平顶山市坤森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1月3日
使用权面积	9303.5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鲁山县
2013年 月 日
人民政府 (章)

记 事

宗地四至:

东: 国有建设用地

西: 中心路

南: 国有建设用地

北: 国有建设用地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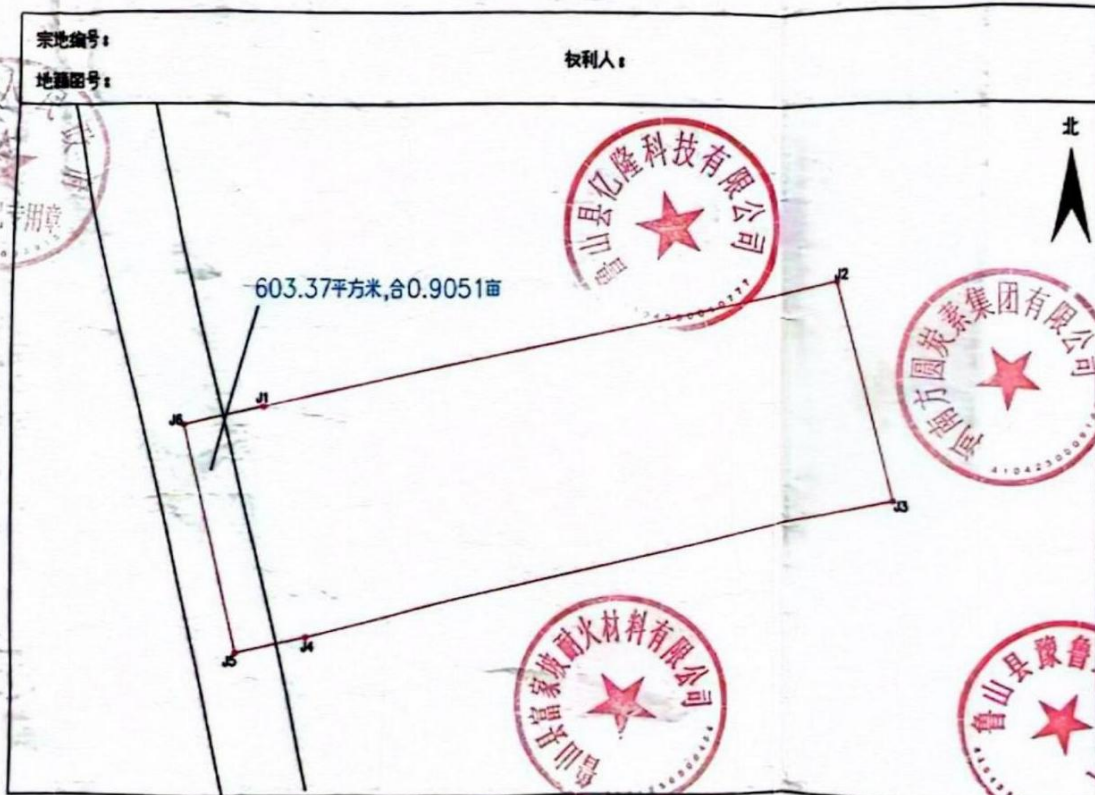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741493.223	400914.787	148.04
J2	3741526.089	401059.137	57.55
J3	3741470.255	401073.068	152.33
J4	3741434.709	400924.939	17.68
J5	3741430.826	400907.693	59.39
J6	3741488.785	400894.743	20.53
J1	3741493.223	400914.787	

S=9906.87 平方米 合14.8603亩

绘图日期:

审核日期:

绘图员:

审核员:

关于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执行标准的意见

该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中心路与兴工路交叉口北，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特征和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执行如下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3.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附件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MACWJCLN6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赵金金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产业集聚区 北区中心路与兴工路交叉口北 160米路南6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由我单位负责。

3. 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4. 自觉接受并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5. 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与环保相关及安全风险。

平顶山新盛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89/510

2023 年 9 月 21 日